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2/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21-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把售賣或購買以及轉讓香港證券的應繳印花稅稅率調高 30%。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 20 日開展就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制訂有關立法建議時已考慮在財政預算案諮詢過程中從持份者收集所得的意見。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3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C/1/2/57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從而實施政府就 2021-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以調高某些關乎香港證券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條例草案的條文

調高印花稅稅率的修訂

3. 第 117 章附表 1 中的第 2 (1)類(A)段訂明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現時，就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但非證券經銷業務¹)的成交單據而言，應繳印花稅的稅率為代價款額或代價於成交單據簽立當日價值的 0.1%。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至 6 段所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經濟下行雙重打擊的情況下，加上政府需推出逆周期措施支援市民和企業，以及維持經常性開支，政府已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即 2019-2020 及 2020-2021 年)錄得財政赤字，並預測經營帳目在 2021-2022 年度起連續 5 年都會錄得赤字。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強調有需要考慮調整稅率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以應付短中期的財政需要。財政司司長於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調整股票印花稅稅率的建議，由現時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 0.1% 提高至 0.13%。²

5.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第 117 章附表 1 第 2(1)類(A)段，以就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但非證券經銷業務)的成交單據而言，將可予徵收印花稅的稅率由代價款額或交易金額的 0.1% 調高至 0.13%。

¹ 根據第 117 章第 2(1)條，"證券經銷業務"指在《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第 117A 章)中指明為證券經銷業務的任何由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業務(例如由期權莊家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而該項售賣或購買是直接依據期權合約交易所作的對沖安排而進行的)。

²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176 段。

6. 此外，條例草案第 3 條亦旨在修訂第 117 章附表 1 第 2(3)類(A)段，以就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³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的轉讓書而言，將可予徵收印花稅的稅率由有關證券的價值的 0.2%調高至 0.26%。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當局預期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率的建議可為 2021-2022 財政年度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計的 8 個月帶來 80 億元的額外收入，而全年的額外收入則為 120 億元。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上述生效日期預留時間進行立法程序及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和業界對其運作系統進行調整。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 20 日開展就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制訂有關立法建議時已考慮其間收集所得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結論

11.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1 年 3 月 17 日

³ "生者之間"的原文"*inter vivos*"是拉丁文法律用語，特別指生者之間的饋贈而非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